

收	日期 112 年 6 月 12 日
文	號 市 遊 客 字 第 234 號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042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1

收	112 年 6 月 12 日
文	第 240 號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進出太魯閣空氣品質維護區柴油車宣導通知單

貴單位您好：

為維護花蓮縣良好空氣品質，本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規定，依法劃設太魯閣國家公園為空氣品質維護區，以下簡稱太魯閣空維區，太魯閣空維區將自112年7月1日起，全面列管第1至3期大型柴油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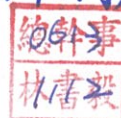
依據太魯閣空維區規範，凡進出太魯閣空維區之第1至3期大型柴油車(即出廠日於中華民國95年9月30日(含)以前之大型柴油客貨車)，須有稽查日前1年內排煙檢測合格紀錄，倘若車輛尚未具備稽查日前1年內排煙檢測合格紀錄(註:非監理機關或汽車代檢廠定期檢驗紀錄)，可至各縣市環保局排煙檢測站，進行排煙檢測。

各縣市環保局排煙檢測站查詢及預約檢測地點，網址為：<https://mobile.epa.gov.tw/dce/Situationcheck.aspx>。

※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關心您

洽詢電話：(03) 823-0495；傳真號碼：(03) 823-0590

擬掛網周知



花蓮縣太魯閣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 公告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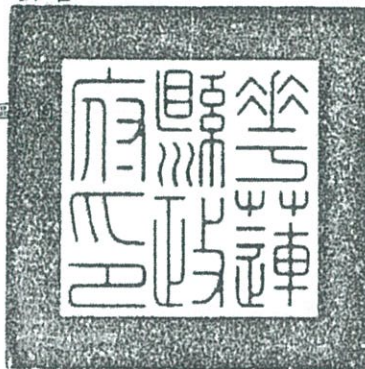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0062156B號

附件：花蓮縣太魯閣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



主旨：劃設「花蓮縣太魯閣國家公園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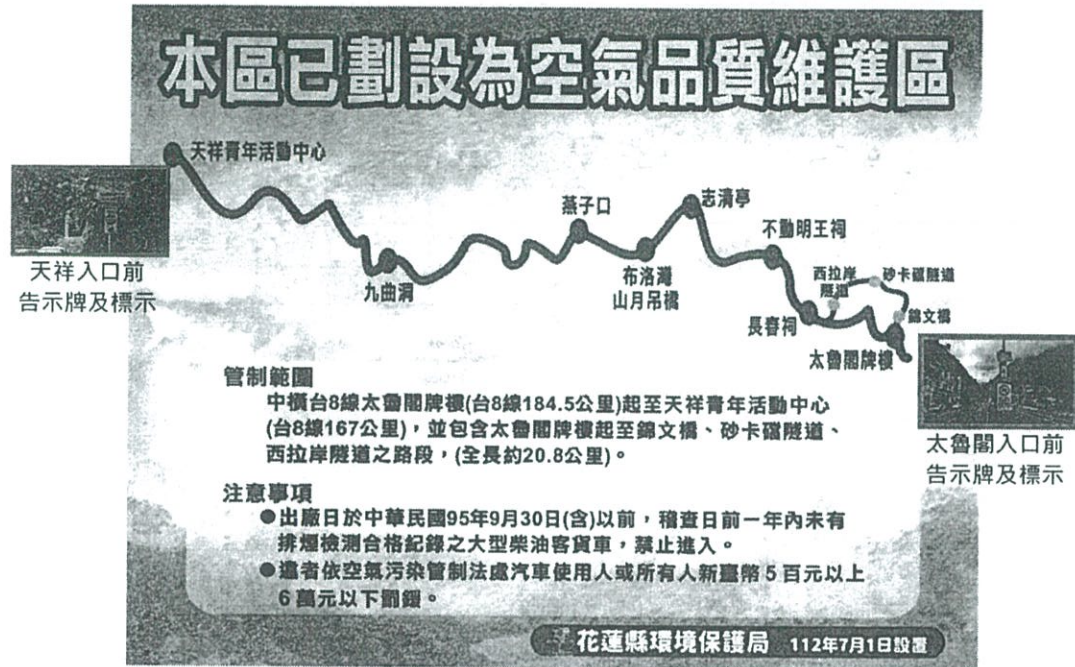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花蓮縣太魯閣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特劃設花蓮縣太魯閣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管制範圍：台8線太魯閣牌樓(台8線184.5公里)起至天祥青年活動中心(台8線167公里)，並包含太魯閣牌樓起至錦文橋、砂卡礑隧道、西拉岸隧道之路段，全長約20.8公里。(如附圖)
- 三、管制措施：全時段管制太魯閣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進出之第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即出廠日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含)以前之大型柴油客貨車)，須有稽查日前一年內排煙檢測合格紀錄。但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殊狀況，或經中央或地方公告之緊急管制及疏導工作，不在此限；待緊急情況解除後恢復管制。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縣長 徐榛蔚

附圖

花蓮縣太魯閣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圖



台8線太魯閣牌樓(台8線184.5公里)起至天祥青年活動中心(台8線167公里), 並包含太魯閣牌樓起至錦文橋、砂卡礑隧道、西拉岸隧道之路段, 全長約20.8公里。